

收	103	12	25	日
文	第	240	號	
歸	年	月	日	
檔		府	號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談家明  
電話：06-2213569#602  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3122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220976A1B\_ATTCH4.pdf、1220976A1B\_ATTCH1.pdf、1220976A1B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 台端洽詢本市鹽水區忠義段506地號土地1筆，是否屬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103年12月5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「後鎮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
- 四、依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又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0條規定(略以)：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





裝

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- 五、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- 六、以上事項，若有疑義，敬請不吝來電，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，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，惠請通知本處以利現場勘查。

訂

正本：洪姜林秀金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2014-12-24  
交 17:33 章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

敬請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  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